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號

抗 告 人 杜建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韋吟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3年度補字第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彥儒